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證券擔保。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發行根據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將予發行之

6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六年到期之2.80厘有擔保票據（股份代號：40547）
及1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三一年到期之3.80厘有擔保票據（股份代號：40548）

由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如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卓裕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編製之發售通函及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就6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六年到期之2.80厘有擔保票據及1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三一年到期之3.80厘有擔保票據（「票據」）編製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債的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之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左右生效。

香港，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